（　　臺北市(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)　　）111年4月

107至112年度飲用水設備租賃財物採購案月維護保養單

項次	項目/地點	1	2	3	4	5	6	7	8	9	10
		UW-10000 3樓 樓梯口	UW-10000 5樓 茶水間								
1	濾材更換(①、②、③、④、⑤)	①	①								
2	濾罐清洗	✓	✓								
3	漏電斷路器測試	✓	✓								
4	定時排放設定確認	✓	✓								
5	出水狀況確認	✓	✓								
6	設備外觀無損壞、清潔維護	✓	✓								
7	備註										
使用科室**簽章/日期**		64/6/1 雇員葉慧玲									

備註：

(1)【項次1】濾材更換頻率為(①5μm pp每月乙次②活性碳每3個月乙次③1μm pp每9個月乙次④薄膜每24個月乙次⑤後置顆粒活性碳每12個月乙次)，廠商更換完成後於欄位敘明更換濾材編號；機關有權得依現場供水狀況縮短濾材更換週期。

(2)完成項目請打『∨』，異常狀況請於備註欄內敘明，並應於48小時內修復完成。

(3)實施月維護保養作業時需由機關人員會同，維護完成後需保持現場環境清潔及地面乾燥。並將本表送交機關承辦人員。

維護日期： 111 年 4 月 1 日　　**維護技術人員：** 鄭俊宏　　**機關會同人員：** 雇員葉慧玲